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熊建春

汉市城管函〔2026〕90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05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景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居民小区自来水费收缴难点实施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的建议》（第305号）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将办理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南郑居民小区供水管理现状

目前，南郑区居民小区供水管理模式尚未统一，政策未对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作出强制性统一要求。经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小区供水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总表代收模式：受早期小区建设限制，部分小区沿用总表计量由开发商建设内部管网及户表，采用供水公司总表计量，小区内设分表核算，物业收取业主水费方式，供水企业按总表读数向物业服务单位统一收取水费。

分表直供模式：部分小区已实现水表分表到户、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

总表计量模式下，因小区公共管网老化，缺乏专业管护，造成漏损、业主分户欠费等问题突出，形成物业代收代缴与总表计量形成结算差、供水企业收缴不足的恶性循环，既影响居民正常用水，也给基层社会治理和供水保障带来较大压力。

二、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推进举措

经核查，辖区供水企业当前面临水价倒挂的核心经营难题。现行供水价格长期未优化调整，制水成本、管网运维、日常管理等费用逐年上涨，企业长期处于“成本高于收入”的亏损状态，自身无力承担大规模智能水表改造、管网升级等民生工程资金投入，直接制约分表到户改造工作推进。同时，按照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的《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831号）——“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新建/改造后）统一由供水单位运维，原有设施由政府组织逐步移交，运维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非居民建筑设施委托运维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得计入供水成本。”的规定，我局已督导南郑区相关部门初步拟定推动计划：

一是由区政府统一统筹，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双牵头，全面统筹全区小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二是对全区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具备条件的供水设施制定移交和户表改造计划，对存在质量缺陷不具备移交条件的供水设施制定改造方案，多维度筹措资金，推动户表改造。

三是针对移交后小区内部供水管网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运

维费用，南郑区已责成区发改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运维成本进行调研测算。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导南郑区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制定运维费用标准，明确费用收取方式及收取范围。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供水工作的关心！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工作管理，强化行业监管、紧盯改造进度、全力协调保障，不断提升全市供水服务质量与水平。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联系人：牛华振，电话：1389166106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305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居民小区自来水费收缴难点实施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刘景龙	经办人	牛华振
联系电话	15991839709	联系电话	13891661068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9.3	见面地点	华燕仪表厂区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建议由市政府统筹出资，或将改造纳入相关民生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小区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我局将继续督促南郑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双牵头，对全区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对具备条件的供水设施制定移交和户表改造计划，对存在质量缺陷不具备移交条件的供水设施制定改造方案，多维度筹措资金，推动户表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代表签字：刘景龙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牛华振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9.21	见面地点	华燕仪表厂区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针对移交后小区内部供水管网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运维费用，南郑区已责成区发改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运维成本进行调研测算。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导南郑区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制定运维费用标准，明确费用收取方式及收取范围，强化行业监管、紧盯改造进度、全力协调保障，不断提升全市供水服务质量与水平。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字：刘景龙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illegible]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年9月21日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305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	牛华振	电　　话	13891661068
建议题目	关于解决居民小区自来水费收缴难点实施智能水表分表到户改造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刘君花	时间	2026.9.21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